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189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甘昊文

　　黃宏諭

被　　告　華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潘沄蓁

被　　告　華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許裕麟

被　　告　許哲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949,9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949,9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被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竟僅獲部分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，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；付款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1條、第42條、第5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參以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6,949,9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

附表（新臺幣／元）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週年利率
1	㈠華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12/9/18	11,820,000元	114/4/25	16%

	㈡潘沄蓁 ㈢華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㈣許裕麟 ㈤許哲瑋				